

武汉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 领军企业认定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武政规〔2019〕1号）文件精神，推进全市服务业骨干企业做优做强做大，提升影响力和辐射力，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服务业办”）将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申报工作，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予以关注。

附件：1.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2.2022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评价指标及联络方式汇总表

3.2022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表及填报说明

4.信用承诺、授权书（模板）

武汉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推进全市服务业骨干企业做优做强做大，提升影响力和辐射力，根据《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武发改规〔2022〕3号）文件精神，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服务业办”）拟于近期开展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市服务业办牵头组织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委托武汉企业联合会作为第三方开展认定条件初审等相关工作，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政策宣传、部门复核等工作。

二、申报要求

（一）认定范围

经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可申请 2022 年度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的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如下：

1. 金融服务业：保险业（主管部门：市金融局）
2. 商贸服务业：批发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

- 3.物流服务业：运输业（主管部门：市交运局）
- 4.旅游服务业：景区（主管部门：市文旅局）
- 5.创意设计服务业：工程设计（基础设施设计）（主管部门：市城建局）
- 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主管部门：市经信局）
- 7.商务服务业：人力资源、法律（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市司法局）
- 8.科技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 9.健康服务业：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主管部门：市卫健委）

（二）基本条件

- 1.在武汉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纳入本市统一核算，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重点行业领域；
- 2.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实力强，发展潜力大，有较高的资质和较好的业绩，在国内或省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 3.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未产生不良信用记录；
- 4.曾入选“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申报。

三、认定名额

本年度拟从上述确定的每个细分行业取排名前3的企业认定为市服务业领军企业；单个细分行业申报企业数量低于10家的，按照排序认定1家领军企业。

四、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报

企业在申报期内登录武汉市企业服务一站直通网站（<http://yzzt.wuhan.gov.cn:8085/QYFWPT/app/pc.app/index-nm.tpg?id=%E9%A6%96%E9%A1%B5>），进行线上申报。

（二）查询情况

经申报企业授权，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向有关部门和市信用平台查询企业相关信息。

（三）第三方审查

第三方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进入初审评分阶段；审查发现不符合申报范围和基本条件要求的，在系统中做“终止申报”处理；审查发现仅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在系统中做“退回申报”处理。第三方完成审查和基础得分评分后，出具审查报告和企业基础得分清单报市服务业办和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拟定名单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第三方审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评出企业附加分，综合得出企业总分后以正式文件报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市服务业办综合各部门意见，审定入围名单，将拟认定名单通过武汉市企业服务一站直通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自然日。

（五）发布授牌

公示通过后，市服务业办负责将市服务业领军企业名单通过武

汉市企业服务一站直通网站进行发布，并以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授牌。

（六）拨付资金

被认定为“2022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的企业通过武汉市企业服务一站直通网站上传电子发票，填写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市发改委按照有关规定拨付一次性奖励资金。

五、主要支持政策

对认定为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的，由市服务业办统筹协调给予以下支持政策：

（一）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具备下达中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条件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

（三）搭建市领军企业学习交流平台，组织领军企业参加各类培训，优先推荐参加省服务业“五个一百”评选活动。

六、申报时限及方式

（一）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通道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 8: 30 开启，2022 年 12 月 16 日 17: 30 关闭。（根据武汉市疫情防控的形势和有关要求，进行及时调整）

（二）申报资料

1.2022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表；

2.信用承诺;

3.企业营收情况查询授权书;

4.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合规出具的申报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版）;

5.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申报企业 2020 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和 2021 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6.行业主管部门评价附加分需要的佐证资料。

上述各类资料（详细要求见附件 2）均需盖章后彩色扫描为小于 20M 的 PDF 格式文件,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

武汉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评价指标及联络方式汇总表

评分项	分值	类型	评分指标	需提交的佐证资料	评审主体	责任处室	联系电话
基础分	100 分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营业收入规模 45 分 数据数值须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利润表“营业收入”项一致	1. 请提供查询授权书（加盖公章）。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合规出具的申报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完整版）。 未能提供的，须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性的可靠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经信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	武汉企业联合会	会员部	85788383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速 5 分 相关数值须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利润表“营业收入”项中“2021 年度\本年度\本期”、“2020 年度\上年度\上期”对应代入				
		企业年度在汉纳税情况	纳税总额 45 分 指企业在武汉市税务机关缴纳的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税费总额（不含社保五险和个税），具体数值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申报企业《税收完税证明》中合计金额为准 纳税总额较上年增速 5 分 指企业在武汉市税务机关缴纳的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额，比企业缴纳的所属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税款的增速。具体数值均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申报企业《税收完税证明》中合计金额为准	1. 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申报企业 2020 年度的税收完税证明和 2021 年度的税收完税证明。 操作方式：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选择【税款所属期起 2020-01-01】→【税款所属期止 2020-12-31】→【查询】→选择税费信息（勿勾选社保五险和个税）→勾选所有电子税票→点击【汇总打印】→【下载 PDF】。 请重复以上步骤，分别打印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完税证明，扫描后上传。			

附 加 分	10 分		金融服务业（保险）	1. 企业在武汉地区保费收入总分5分（候选企业中该项排名第1得5分，第2得4分，第3得3分，第4得2分）； 2. 企业在武汉地区保费收入增长率总分5分（候选企业中该项排名第1得5分，第2得4分，第3得3分，第4得2分）。	1. 请提供2020、2021年度在武汉地区保费收入情况、2021年保费收入增长率情况（盖公章）。	市金融局	金融 三处	82826009
			商贸服务业（批发）	1. 获得国家、省、市荣誉或表彰企业获国家级以上荣誉或表彰的，得5分；获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的，得3分；获市级以上荣誉或表彰的，得2分。 2. 从业人数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得5分；企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上的，得3分；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得2分。	1. 请提供荣誉或表彰证书（原件扫描件）。 2. 请提供企业2021年12月的104劳动统计报表（加盖公章）。	市商务局	运行处	82790865
			物流服务业（运输）	1. 获得全国A级物流企业在有效期内的，4A级物流企业加2分，5A级物流企业加4分；获得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在有效期内的，四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加2分，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加4分；入围2022年度全国物流企业50强加6分。以上三项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 2. 在2020-2022年获得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物流枢纽的国家试点示范实施主体，每项加2分，累计最高不超过4分。	1. 4A、5A级物流企业请提供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关于发布第**批A级物流企业名单的通告》（物联评估字【**】**号）及相关证书；四星、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请提供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关于发布第**批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名单的通告》（物联评估字【**】**号）及相关证书；全国物流企业50强需提供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关于20**年度中国物流企业50强、民营物流企业50强的通告》（物联科字【20**】**号）（名单）。（原件扫描件） 2. 请提供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第*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名单的通告》（交办运【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十四五”**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号），以及盖章的试点示范申报方案或实施方案。（原件扫描件）	市交通局	货运处	68820330

附加分	10分					
	旅游服务 业（景区）	1. 被认定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5 分 2. 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党政部门授予的荣誉，5 分	1. 请提供认定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的公告或文件（原件扫描件）。 2. 请提供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党政部门授予荣誉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	市文旅局	行业管理处	82866577
	创意设计 服务业 （工程设计）	1. 工程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加 10 分； 2. 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加 8 分； 3. 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加 6 分。	1. 请提供请提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市城建局	勘察设计处	83350725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集成电 路设计）	1. 对获评“专精特新”的予以加分：国家级重点+5 分、国家级+4 分，省级+3 分； 2. 对承担科技攻关项目的予以加分：国家级+5 分，省级+3 分，市级+2 分；牵头承担的额外+2 分。（两项附加分之和超过 10 分的仍计 10 分，总分相同时予以优先推荐）。	1. 获评“专精特新”证书、文件等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 2. 承担科技攻关项目的证书、文件等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	市经信局	电子信息产业处	85319465
	商务服务 业 （人力资 源服务）	1. 获评上年度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加 5 分； 2. 获评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加 5 分。	1. 请提供以下文件之一的原件扫描件： （1）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 2021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的通知》。 （2）《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1 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的通报》（鄂人社函〔2022〕173 号）。 2. 请提供以下文件之一的原件扫描件：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100 号）。 （2）《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定 2019 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的通知》。 （3）《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定 2020 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的通知》（鄂人社函〔2020〕224 号）。 （4）《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定 2021 年度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的通知》（鄂人社函〔2022〕10 号）。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83919140

附 加 分	10 分	商务服务业（法律）	1. 所获荣誉（4分）律所或其党组织获国家级以上荣誉或表彰的，得4分；律所或其党组织获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的，得3分；律所或其党组织获市级以上荣誉或表彰的，得2分；律所或其党组织获其他荣誉或表彰的，得1分； 2. 管理规范水平（3分）律所及其律师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得3分；律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得2分。 3. 法治建设贡献（3分）担任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3分；担任区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得2分；担任乡镇（街道）级法律顾问的，得1分。	1. 请提供律所及本律所党组织所获市级以上（含市级）及其他荣誉或表彰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2. 由司法局查询律所及其律师近五年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情况后评分； 3. 请提供律所担任区级以上（含区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乡镇（街道）级法律顾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处	82658039
		科技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	1. 申报主体为在武汉地区注册或登记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成立3年以上。2分；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人员在10人以上，专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数量、占比及能力基础优良，2分； 3. 营造健康良好的企业文化，吸纳就业，集聚优秀人士，加强职业能力建设，建立培训制度，鼓励员工获得各类专业资质，持续提升职业能力，2分； 4. 具有较强的市场盈利能力，拥有一定规模的服务对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且业务收入稳定增长，2分； 5. 企业在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拥有一定知名度，获批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相关荣誉资质。承担过国家、省、市重大或重点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或课题，从事过社会公益活动，2分。	1. 请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商标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信息（官网截图）； 2. 请提供经营场所所有有效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凭证（原件扫描件）、工作人员聘用情况说明、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请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相关制度建设、文化建设佐证材料； 4. 请提供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盖章扫描件）； 5. 请提供所获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服务业相关荣誉或表彰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承担过国家、省、市重大或重点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或课题任务书或相关佐证文件（原件扫描件），从事公益活动相关凭证。	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促进处	85333550

附加分	10分	健康服务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1. 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获得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A级资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5.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有发明专利的一项得2分，实用新型专利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1. 请提供申报企业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2. 请提供申报企业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请提供申报企业获得中国卫生有害生物防治协会颁发的A级《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书》； 4. 请提供申报企业获得的由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请提供申报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市卫健委	产业处	85697956
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负责统筹推进2022年度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工作							82796076

附件 3

2022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域领军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指 标	2020 年度数据 (万元)	2021 年度数据 (万元)	增幅 (%)	
营业收入				
纳税总额				
业绩简介 (此栏材料请另附, 2000 字以内):				
企业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盖章)		市行业协会、商会, 区企联、企协推荐意见: (本栏可选填) 年 月 日 (盖章)		
第三方审查意见: 基础分得分: 年 月 日 (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附加分得分: 年 月 日 (盖章)				

填报说明

一、申报领域：请在“保险业、批发业、运输业、景区、工程设计（基础设施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人力资源、法律、知识产权服务、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中选择一种，填入表格标题空白栏。

二、主营业务行业代码：

保险业：01

批发业：02

运输业：03

景区：04

工程设计：05

集成电路设计：06

人力资源：07

法律：08

知识产权服务：09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10

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税务系统中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四、企业性质：请选填国有、合资、民营或其他，如为其他，需填写具体情况。

五、营业收入：“数据”栏信息须与2021年度审计报告利润表“营业收入”项一致。未能提供的，须提交能够证

明企业数据真实性的可靠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经信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如申报数据与统计机关反馈数据不一致，第三方评分将以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六、纳税总额：指企业缴纳的税款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额，具体数值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申报企业《税收完税证明》中合计金额为准（不含养老保险、个人所得税）。

七、增幅：指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纳税总额比 2020 年营业收入、纳税总额的增速。

八、申报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负责人分别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对填报数据负责；相关企联、企协或行业协会、商会、主管部门可在申报表上盖章推荐。

九、为保证认定工作的客观公正，请严格按照附件 2.《2022 年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评价指标及联络方式汇总表》中“需提交的佐证资料”栏要求准备申报资料。

十、请将签章完备的申报资料分别彩色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小于 20M/个）。

十一、凡在申报期内上传资料未签章、上传资料不齐备、数据不完整或无法确认的，相关企业不纳入认定范围。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申请参加 2022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承诺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愿对所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我公司已知晓并同意：“提交不实申报资料的，将被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退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

企业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企业营收情况查询授权书

我公司自愿申请参加 2022 年度武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授权主办方向统计机关查询我公司 2020 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同意将统计机关反馈的数据作为本次领军企业认定的评分依据。

企业名称（印章）：

年 月 日